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(含基金)111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110-111高雄農業行銷電視及網路廣告採購委託服務案(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)	電視媒體	110.05.07-111.03.30	行銷輔導科	農發基金	農業發展基金-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	0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露出及提升觸及人次約2,000萬	中視、年代、TVBS	110年執行3,271,190元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警察廣播電台託播宣導案(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、本局活動推廣)	廣播媒體	111.01.01-111.11.25	行銷輔導科	公務預算	農業業務-農產運銷	0	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	託播檔次超過900檔，收聽範圍為南部地區，收聽率高達93.4%	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	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	無										

承辦單位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